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陳建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中午12時29分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前處，因闖紅燈，不慎與訴外人林芷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林芷薇受有體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林芷薇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90元。為此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強制險）第29條第1項第5款

01 規定，於賠付後向被告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6
02 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3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周瑞楠